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8破申7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王倩倩，女，1986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沙阳县。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荆门市宏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白云大道9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993370325。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倩倩与被执行人荆门市宏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壮酒店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王倩倩以宏壮酒店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宏壮酒店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2024年11月18日，本院依法作出（2024）鄂08执375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宏壮酒店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经本院询问，宏壮酒店公司对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异议。

本院查明：宏壮酒店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在荆门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东宝分局登记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地荆门市东宝区白云大道 93 号，经营范围：旅客住宿，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酒店清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停车服务，酒店器具（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2 月 17 日，王倩倩与宏壮酒店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经调解由宏壮酒店公司支付王倩倩劳动报酬 24340 元。该案经申请强制执行后，王倩倩就前述债权本金 24340 元及逾期利息均未受清偿。截至目前，未发现宏壮酒店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除该案外，已知宏壮酒店公司的债务目前在荆门辖区以宏壮酒店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还有 2 件均未能执行，涉案标的共计约 12 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宏壮酒店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为适格破产主体。该公司住所地在荆门市东宝区，本院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2 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就上述条件进行审查，（1）被执行人宏壮酒店公司为企业法人；（2）申请执行人王倩倩书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宏壮酒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可认定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宏壮酒店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对王倩倩的破产申请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倩倩对被申请人荆门市宏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吴瑶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孙亚芬

书记 员 陈婷婷